

#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长效机制

(2016年10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为防止发生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三十九条进行细化，建立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如下：

一、成立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领导小组，董事长为组长、财务总监为副组长，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部长为组员。如果公司发生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上述人员应承担相关责任。

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及《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向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公司在与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

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凡是与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销售行为，不得采取赊销方式。

四、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6. 其他方式。

五、建立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定期和不定期汇报制度。每季度末，由财务部部长负责向经营层和董事会报告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

司对外担保的情况。日常经营中，财务部应重点关注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如有异常，应及时汇报。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占用或为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的，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应召集股东大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成员严肃处理。

七、公司为大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担保或发生关联交易，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司法程序及时冻结大股东所持公司的相应股份，避免或减少公司的损失。

八、本制度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